

证券代码：833584

证券简称：高峰科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建（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0660-3447742

传真：0660-3447413

电子邮箱：lwj@lengfu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邮政编码：516626）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元）	124,245,231.21	128,512,031.11	-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30,701.14	68,806,597.16	-11.59%
营业收入	84,023,782.12	110,864,900.08	-2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05,744.26	3,268,841.77	-33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4,321.26	3,090,330.90	-2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452.99	7,973,279.09	-8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4.86%	-34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33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26	-15.08%

###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000,000	100.00%	0	57,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930,000	99.88%	0	56,930,000	99.8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7,000,000	-	0	5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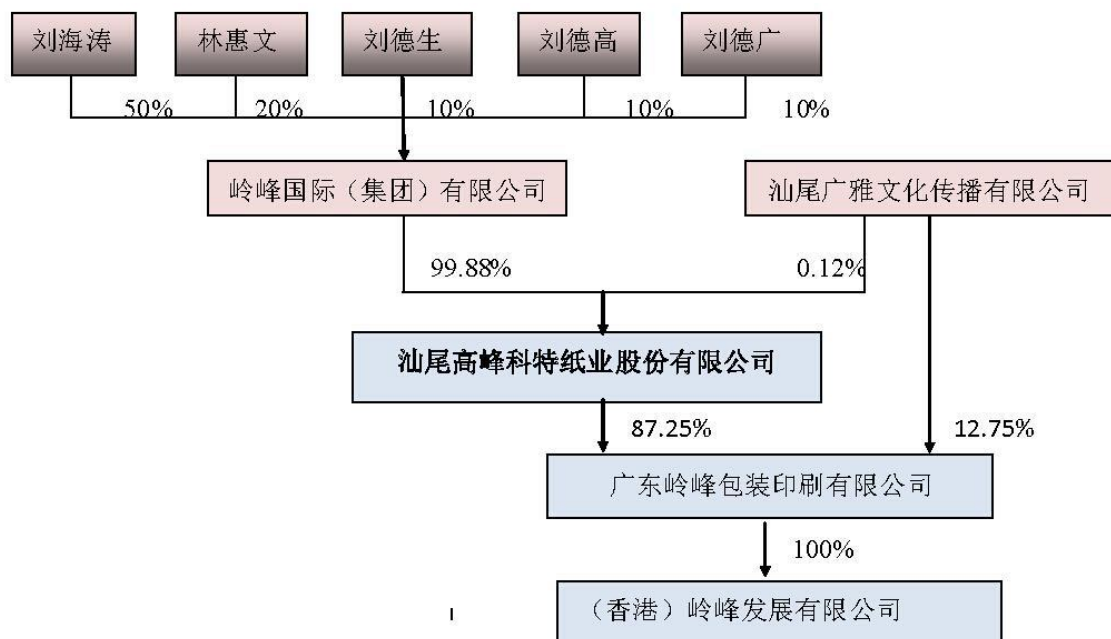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6,930,000	0	56,930,000	99.88%	56,930,000	0
2	汕尾广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	0	70,000	0.12%	70,000	0
合计		57,000,000	0	57,000,000	100.00%	57,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海涛与汕尾广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秀雅是兄妹关系。

### 2.4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

## 之间的股权关系



注：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93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88%，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海涛家族通过岭峰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9.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8,402.38 万元，比 2015 年 11,086.49 万元下降 2,684 万元，净利润为-941 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1,225.86 万元。其中：

一、母公司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143 万元，比 2015 年 7,477 万元下降 2334 万元，降幅 31.21%。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96.02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40 万元。降幅较大的原因为：2015 年底我司主要客户烟草公司出于自身的营销策略以及响应当地政府的号召进行大量备货。2016 年初属于该公司销售库

存阶段。故 2015 年销售量增加，2016 年销售量减少。2017 年在湖南中烟公司正常中标的提前下，我司年销售额预计可达到 7000 万元以上

二、子公司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088 万元，比 2015 年 3481 万元下降 393 万元。2016 年子公司净利润为 -125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993 万元。降幅较大的原因为：1、2016 年 8 月份我司因台风损失 568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列支。2、2016 年纸张价格上涨幅度大。价格日涨，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我司慎重考虑接单数量。故销售额下降 393 万元。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以前年度（2014年）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以前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2015年、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

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要追溯重述的。**

**4.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与上年度相比，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29 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